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抗字第1047號

再　抗告　人　佑旺開發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昌耀

共　同代理　人　郭志偉律師

林睿群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0年度抗字第333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聲明異議雖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為裁判時，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仍應駁回其聲明異議。執行標的物為不動產者，於執行法院發給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時，拍賣程序即執行程序已終結。本件再抗告人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033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聲明異議，對於該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 年12月15日駁回聲明異議之處分，提出異議，經桃園地院於110年2月19日以110 年度執事聲字第15號裁定駁回其異議，再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原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於109年12月3日就執行標的物進行拍賣程序，由第三人莊志宏拍定，繳足價金。再抗告人雖於同年月11日以桃園地院執行處未通知其拍賣期日為由，聲明異議，請求撤銷上開拍賣程序，惟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 項但書規定，拍賣程序並不因而停止。桃園地院執行處於同年月14日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莊志宏合法

取得執行標的物之所有權，上開拍賣程序業已終結，而無從撤銷。桃園地院司法事務官駁回再抗告人聲明異議之處分、桃園地院裁定駁回其對該處分之異議，理由雖有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等詞。因而裁定維持桃園地院駁回再抗告人異議之裁定，駁回其抗告，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再抗告意旨猶以其聲明異議在前，不得以執行程序事後終結而駁回異議云云，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許　秀　芬

法官　陳　靜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